

編號：FAFC12R-2

富凱 老師提供

## 目 錄

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 .....	1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三讀 擴大打擊犯罪 深化保護被害人 .....	3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4
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尚未施行).....	11
第一章 總則 .....	11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	15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	17
第四章 罰則 .....	22
第五章 附則 .....	27



# 政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擴大處罰人口販運行為、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

日期：112-03-23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為強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等新型態人口販運態樣，並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行政院會今（23）日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本次修法接軌國際規範的趨勢，並為防制類似日前發生於柬埔寨的人口販運案事件，增訂「使人實行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例如從事詐騙行為也應受罰，以及人口販運運送行為罪；並提高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強預防及嚇阻效果，同時增訂安置被害人的多元途徑，強化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內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內政部指出，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殘害人權甚鉅的犯罪行為。疫情期間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並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等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另為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並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該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為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及容易理解，並緊密接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並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又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於不法作為之勞動剝削內涵。**（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於在外居住時，亦得享有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 15 條）**



三、為周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

（修正條文第 30 條及第 31 條）

四、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

文第 33 條）

五、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

（修正條文第 34 條）

六、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 41 條）

#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三讀 擴大打擊犯罪 深化保護被害人

發布日期：112-05-19 11:55

單位：移民署

立法院院會今（19）日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內政部長林右昌對立法院全體委員及朝野黨團表達感謝之意，並表示此次修法使防制人口販運法規接軌國際規範，擴大打擊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等新型犯罪態樣，以嚴懲人口販運犯罪分子，另也對被害人提供更多元的安置處遇服務，更增進被害人的人權保障。

內政部表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考量國際間新興的人口販運型態應運而生，近期也頻傳國人遭詐騙到柬埔寨等地工作，被迫從事不法行為等人口販運事件，因此，這次將全文逐一盤點，共計修正 47 條條文，聚焦 4 大面向如下：

- 一、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接軌增訂刑事處罰要件 近年國際逐漸認定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活動並加以剝削，屬於勞動剝削樣態，因此增訂意圖剝削或故意使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的行為」，納入勞動剝削範圍，同時增訂相關刑事處罰要件，以周延立法並與國際趨勢接軌。**第 2 條**
- 二、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增訂鑑別不服異議制度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核心，因此增訂疑似被害人不服司法警察鑑別結果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提出異議，未來也會訂定相關的行政規則，將異議處理程序中納入外部人員的審核意見，務求公正客觀。另也增訂非機構式的安置服務，讓被害人在外居住時，也能獲得陪同出庭及經濟補貼等服務措施。**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 三、擴大嚴懲攔堵人口販運惡行 為遏止柬埔寨事件等剝削情事，這次修法增訂犯罪分子如剝削並利用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的行為，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意圖剝削，以招募、運送、容留等不法手段從事販運行為時，則採取事前防堵的刑事處罰機制，也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對於未滿 18 歲者，更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嚇阻人口販運的惡行。**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 四、增強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防護連結 為接軌國際採購貿易協定、強化人權保障，並促進產業供應鏈的合法正當競爭秩序，增訂犯人口販運罪而有罪判決確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內政部指出，這次修法幅度較大，後續將儘速徵詢各界意見，積極研擬相關子法、配套措施或執行規範，以強化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的力道，讓基本人權的保護更加周延完備。**第 40 條、第 41 條**



##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係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又本法現行第二條規定有關人口販運定義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及「歐盟二零一一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以下簡稱「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第二條規範意旨,應酌予修正;另為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有關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安置保護處所多元處遇等作法;此外,增列有關廠商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時,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期強化人權治理及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序,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及容易理解,並緊密接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並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又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於不法作為之勞動剝削內涵。(修正條文第二條)

**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本處之修訂,依據行政院之草案說明,主要係參考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定義中的「(b) 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中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

(a)「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

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b)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c)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d)「兒童」係指任何 18 歲以下者。

#### 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人口販運的廣泛定義：

為了應對販運人口現象的最新發展，本指令採用了比第 2002/629/JHA 號框架決定更廣泛的販運人口概念，因此包括了其他形式的剝削。在本指令的範圍內，強迫乞討應被理解為 1930 年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強迫或強制勞動的第 29 號公約中定義的一種強迫勞動或服務形式。因此，剝削乞討，包括利用被販運的受撫養人乞討，只有在所有強迫勞動或服務要素都發生的情況下，才屬於販運人口定義的範圍。根據相關判例法，應根據具體情況評估任何可能同意提供此類勞動或服務的有效性。然而，就兒童而言，任何可能的同意都不應被視為有效。「利用犯罪活動」一詞應理解為利用一個人從事扒竊、商店行竊、販毒和其他類似活動，這些活動應受到懲罰並意味著經濟利益。該定義還包括以摘取器官為目的的販運人口，這構成了對人的尊嚴和身體完整的嚴重侵犯，以及其他行為，例如非法收養或強迫婚姻，只要它們符合販運人口的構成要件。

- 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檢察官非為被害人鑑別主體，並定明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及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以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依據國內學者之研究，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著重時效，現行規定係由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官執行，並採取動態鑑別模式，為不同機關間之鑑別程序常有做法不一，或有其他非相關人員參與等情形，而遭受外界質疑。而行政院所述明之本次修正原由則指明：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



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事項，予以刪除，修正為檢察官發現或知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移請或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並酌作文字修正。

此外，依據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9點第1項規定，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經依第7點之規定安置者，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認其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並依法為必要之處分。」

而實務上，原本被鑑定為被害人者，若經後續鑑別判定為非被害人，將會因身分之轉換導致其在權益保障措施上產生落差，且現行之人口販運防治法並未設立申訴管道，因此本處之修法，係為疑似被害人，但經派定為非被害人者提供鑑別不服之異議制度，實屬優化我國人口販運防治法對於疑似被害者之保護措施。

另外，由於非本國籍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可能對於我國司法程序陌生，且在接受司法警察等詢訊問時，多有情緒不穩定情事，難以配合偵審程序，為加強安撫及保護，使其有效理解我國司法程序及鑑別後可獲服務措施，並求偵審程序進行順遂，實應由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陪同在場及協助辦理被害人鑑別，又本國籍疑似被害人於少數案件中，亦有上述疑慮情事。由於現行第三項規定之鑑別程序，係明定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實務上，由司法警察依個案情事判斷，過於寬鬆，恐有應請求而未請求之情事，爰修正為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規定，俾強化對於疑似被害人之保護。

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修正前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4條規定「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第15條則規定「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本處修正的理由，主要是由於未修正前的第 14 條有提到「無有效停居留許可者」，代表這些疑似被害人，當初就是因為並未遵守入出境的規定，才會拿不出有效的停居留許可，所以在完成鑑別之前，應該要先依照他們當初在入出境上違規的事實，給予收容。然而，新修正的版本認為所謂的「疑似被害人」，其實不適合收容，而是應該要安置，所以把舊有的第 14 條跟第 15 條刪除。

#### 四、對於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明定其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修正條文第十四）

行政院的修正原由指出：現行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由於該許可效期僅六個月，致人口販運被害人謀職不易，影響其留臺作證意願，且未獲得工作前亦難以參加健保及享有醫療照護，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且不設次數上限。此外，透過居留機制，除使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及作等權益保障更臻周延外，因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延長，更能使司法機關確實掌握犯罪證據，俾澈底打擊人口販運集團。

#### 五、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於在外居住時，得享有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5 條之規定，安置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並送各該安置處所主管機關備查。生活公約應以中英文並列記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時簽訂遵守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二、安置處所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三、通訊及訪客規定。四、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違抗管理命令、妨害安置保護秩序、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及破壞毀損公物等行為。五、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總之，被鑑別為人口販運受害者時，原則上必須接受安置保護，而安置保護之目的不僅是為了要確保被害人能在司法審判之過程中出庭作證指認，也是為了要確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使其不致於在配合司法審判的過程中遭受加害人的威逼與恐嚇。但司法審判之過程可能相當冗長耗時，以至於被害人必須長期受到安置保護機構中的生活公約之約束，因此往往較不願意接受安置。而本處修正則新增了非機構式安置，並將過往的安置保護修正為安置服務，以強化對被害者的支持。

而行政院的修正原由也指出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必要之經濟補助，係指透過機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伙食或其他緊急必要金錢援助，惟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將來若未進入「機構式安置」（即指進入「社區式安置」），仍宜維持提適當伙食費等基本生活補貼。而被害人若選擇「機構式安置」以外其他適當之安置處所，亦須經相關機關對其安全性、隱密性及適當性等進行評估。而未來被害人將有機會可選擇與在臺親友或因工作、就學等需求在外居住，而未必非得要接受機構式安置保護。同學此處要注意的是，被害人安置，非被害人收容，安置與收容兩者不同。

-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 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刪除被害人經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為強化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爰增訂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之義務人範疇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
- 八、為周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 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推測行政院版本之修訂，主要是應該是參考了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定義中，包括了有關「利用犯罪活動」的廣泛認定，以擴大新版本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中有關剝削的內涵。例如之前備受關注的柬埔寨人口販運事件，即常出現被害人前往該國後，即遭不法手段控制並強迫進行電信詐欺，即觸犯了刑法中 339-4 條加重詐欺罪，且依據刑法第 5 條之規範：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該第 5 條之領域外犯罪適用就包含了 339-4 條之加重詐欺罪。

**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

依據行政院版本之修正條文說明，所謂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乃是由於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簡單來說，營利是長遠的事情，加害人如果意圖透過被害人營利，就可能延長對被害人的控制，這將會使被害人受到剝削的情形更為持久化，因此加重其刑。

- 九、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國際人口販運相關文書強調涉及招募、運送、交付、容留等之**人流處置**作為，應明確納入刑事處罰。上述**人流處置**作為係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為，雖可依參與、幫助或預備等刑罰理論相繩；惟獨立明定為刑事處罰要件，實可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並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此外本處的修正，推測應該也是參閱了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所指出的；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以下故意行為受到懲罰：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包括通過威脅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脅迫、綁架、欺詐、欺騙、出於剝削目的濫用權力或弱勢地位，或給予或接受報酬或利益以獲得控制他人的同意。



- 十、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一、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二、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且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俾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三、增訂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非法人團體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四、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 (尚未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 不法手段：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相類：就是相類似的方法，是為了要能在必要時對所謂不法手段能擴大解釋。不以符合不法段為必要：也就是被害人未滿 18 歲，就算沒有用不法手段，也算是人口販運。原本法條中的「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與國際規範不盡相符，爰予刪除。)

#### (二) 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無工作簽證之被害人由移民署主管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本處農業主管機關為新增之條文，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

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 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此處原為司法警察與檢察官均會對被害人進行鑑別，但此處修正為僅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鑑別。依據行政院公告之修正理由：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事項**，予以刪除，修正為檢察官發現或知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即移請或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並酌作文字修正。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此處為新增訂的被害人鑑別結果不服異議制度，由被害人以書面形式交代理由，並於鑑別結果送達的20日內向原鑑別機關的上級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 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

####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

#### 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2條第1巷第1款至第3款規定，無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由中央主關機關安置(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安置，具台灣地區戶籍之國民，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安置(直轄市、縣市政府)；持有工作簽證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安置(勞動部)。而有關未滿18歲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支付費用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 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第十九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 第二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 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 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 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性剝削：意圖營利的刑罰較重**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加害人利用不當債務約束與難以求助之處境，對被害人進行猥褻行為，或強迫被害人與加害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加害人利用不當債務約束與難以求助之處境，對被害人從事猥褻行為，或強迫被害人與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行為。例如加害人把對被害人猥褻的過程製作成影像檔案進行販售，或加害人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並從中獲利。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強迫勞動(非法使人提供勞務)：有意圖營利者，刑罰較重**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事實強制手段使人強迫勞動**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勞力剝削：強暴手段跟被害人未滿十八歲的刑罰較重**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事實強制手段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施行依我國法律有規定之行為者**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心理約制手段**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18歲的被害人，不需要事實強制與心理約制等不法手段，都會提高刑度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器官摘取：強暴手段與被害人未滿十八歲的刑罰較重**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販運行為罪-也就是人口販運構成要件中的人流處置**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依據行政院之修正理由說明，現行條文僅對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規定對該法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尚無針對上述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非法人團體科以罰金之明文規定，恐失處罰之衡平，參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七項對非法人團體處罰之規範，爰增列非法人團體亦為刑事處罰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亦即是過往的案件中，針對非法人機構或團體，無法源依據可供裁罰，因此參考國家安全法中的規定，未來除了行為人需受罰以外，其所屬的非法人團體、機構亦須被課以罰金。



#### 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